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4 年 04 月 29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葉教務長一隆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系所在各項教務工作推動上的協助。
- 二、本校將於本週六、日（5 月 2-3 日）辦理四技統測招生考試，屆時仍請各系所擔任監考教師多多幫忙。
- 三、高中申請入學已經放榜，請各系所盡量與考上的考生聯繫，鼓舞考生報到以提高本校報到率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 (一)已製訂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管考表件（草案），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助理工作會議，說明計畫工作內容，提交各執行單位討論及執行。
- (二)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有功人員敘獎案，各執行單位提送之獎勵名單，已彙整於 104 年 3 月 4 日簽辦。
- (三)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 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修正計畫書 6 份及電子檔光碟一式 2 份，已於 3 月 2 日送至教育部。
- (四)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 23 位委員，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簽聘完成。
- (五)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提請 104 年度第 2 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進行修正，並已獲同意修正在案。

(六)103 年度之教學卓越電子報內容將彙整出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 6 大面向成果為主題，分別為(1)教師面、(2)學生面、(3)資源面、(4)課程面(5)學校特色面及(6)南區計畫，第 12 期教學卓越電子報成果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發刊，可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線上觀看或下載 PDF 瀏覽。

(七)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及 1 月 6 日，分別召開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及院助理工作會議。

(八)經費管考：

- 1.有關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結乙案，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1 日檢還相關報表，請本校重新修正再報部辦理。教育部表示因電腦、冷氣及監視相關設備應為學校辦學基本設備，建議勿納入計畫內使用補助款，故請本校依送回之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內所標示之 18 項品目，填報採購明細補充說明一覽表，詳細說明其用途。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再行報部辦理經費核結。
- 2.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各子計畫至 104 年 3 月底止之經費執行成果明細，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 3.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之實支率為 5.86%。
- 4.本校請撥之計畫 104 年第 1 期補助款新臺幣 1,750 萬元(經常門 1,312 萬 5,000 元，資本門 437 萬 5,000 元)，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來函通知，業已轉辦撥付。
- 5.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之 15 名計畫助理，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統一上簽續聘，聘期為 104 年 4-12 月。
- 6.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進行各子計畫之經費分配。
- 7.教育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13840P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之「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4 年度補助經費為 3,500 萬元(經常門 2,625 萬元、資本門 875 萬元)。另 105 年度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情形考核成果另行核定。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一)協助陸興中學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本

校應外系藍淑雯教師及休運系馬上閔教師於4月14、15日，至陸興中學進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演講。

- (二)104-105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主軸B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典範移植之分組輔導媒合，已於104年2月13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和春技術學院完成簽訂議定書活動。
- (三)104-105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研提，預定於104年2月13日中午12:00上傳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平台，本期計畫內容包含重點工作計畫、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計畫、輔導未獲教卓學校及題庫建置維運計畫。
- (四)104年1月9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來信通知，104~105年度計畫提報及經費分配等規劃事宜，擬請本校與夥伴學校提前撰寫計畫，預計於104年2月6日邀請各校召開執行委員會議進行教卓與專科學校輔導配對。

三、教師成長研習會：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截至104年1月6日止已辦理8場次研習，共計參與251人次。
- (二)辦理場次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地點
11/19(星期三) 10:00-12:00	黃能富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磨課師(MOOCs)課程 設計、經營、與行銷	第一 會議室
12/11(星期四) 12:30-14:10	郭銘哲(遠距研習) 背包部落客	打工度假：從搭便車 到沙發衝浪，打包我的環澳夢！	電算中心 一樓微型 教室
12/16(星期二) 12:30-14:10	英家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科學領域通識課程的 規劃—以科學史相關 課程為例	管理學院 CM217
12/18(星期四) 12:30-14:10	陳玉崗教授 •遠東科技大學創造力中心 主任暨創新設計與創業 管理系	創意發明之教學與應 用	第一 會議室
12/18(星期四) 12:30-14:10	家愛西莉(陳彥雯) (遠距研習) •韓語老師及作家	一次搞懂來自星星的 大韓文化	電算中心 一樓微型 教室
12/24(星期三) 10:00-12:00	曾世杰副院長 (遠距研習) •國家教育研究院	大學教育教學精進	第3 會議室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地點
104/01/06 (星期二) 12:00-14:10	陳國亮教授 •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翻滾吧！熱血教師 ~ 如何讓學生愛上你的課	第1 會議室
104/01/06 (星期三) 10:00-12:00	王孝慈總經理 (遠距研習) •1111 人力銀行	從產學鏈結看高等教 育的學用合一	第2 會議室

四、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說明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5-16 日舉行，並已發送紙本及搶先報通知，使各系教師周知。
- (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通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30 日。
- (三)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優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管考作業，第三季管考作業訂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填報完成。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開放各系所申請，全校共計分配 636 小時，目前已申請 585 小時。

六、NPUST 創意實驗室計畫：

- (一)3D 列印機 5 台已完成採購，目前設備已放置於學生創意實驗室。
- (二)創意實驗室單槍、布幕、攝影系統、環境控制系統，已上網公告，並於 3/31 日開標，其他設備也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購置依序辦理。

七、開放式課程：

- (一)開放式課程已開始規劃下學期錄製課程，歡迎有興趣老師加入。
- (二)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第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假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舉辦。

八、教育部公告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本校計畫書已於 3 月 2 日如期送出，所送 3 門課程分別為都市農業-顏昌瑞副校長帶領拍攝、台灣意

象創意彩繪化妝設計-陳秀足老師、日本我來了-彭瓊慧老師。

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學教師業務：

- (一)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召開面試初選討論會議，決議各科選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前 4 名人員，訂於 104 年 5 月 6 日進行第 2 階段第 1 次面試審查會議。
- (二)計遴聘 8 位聘審委員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簽聘完成，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 1 階段之書面審查作業。
- (三)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日止，計有 26 人(化學-7 人、英文-13 人、日文-6 人)應徵。

十、104 年 3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研習營，計有 167 位學生參加，取得教學助理合格資格學生為 110 人，通過率為 66%。合格名單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公告於搶先報及教學助理管理系統，合格證書將於 104 年 4 月中旬印製發放。

十一、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 (一)教育部為調查「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第一階段經費支用情形一案，將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後續考核作業，並作為獎補助款扣減之參據，並請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協助填報「103-104 年度採購清冊」，預計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覆教育部。
- (二)教育部補助「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一階段機械群(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群(車輛工程系)，104 年修正計畫書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函覆教育部。
- (三)教育部補助 104 年「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申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類科)，依據委員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函覆教育部。
- (四)教育部補助 104 年「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申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類科)，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公布審查結果，本校榮獲總經費 2,200 萬元補助。
- (五)教育部補助「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一階段機械群計畫成果審查(機械工程系)，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103 年成果報告業經審查通過。

十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第一階段(程序 1-3)計畫申請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寄送至教育部。
- (二)教育部補助「第二期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 3 季管考作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進行填報作業。
- (三)教育部針對 103 學年度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系科管考執行情形進行期中審查，已請車輛工程系、社會工作系、食品科學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森林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餐旅管理系、獸醫學系等 8 系執行單位，進行審查意見回覆，並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上傳電子檔案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實務增能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管考專區」<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 十三、教育部建構技職校院校際合作計畫子計畫：
子計畫一國中宣導活動-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林邊國中家長場宣導活動，由徐文信主任主講，共計 45 位家長參加。
- 十四、104 年 3 月 18 日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蒞校參訪，規劃參訪系所為餐旅管理系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共計 220 位學生到訪，參訪流程為到校後先統一進行學校簡介，之後由參訪系所帶領至系所進行導覽。
- 十五、104 年 3 月 6 日中心同仁及管理學院潘璟靜老師至靜修女中辦理高中職大學博覽會、104 年 3 月 9 日至新民高中、104 年 3 月 25 日至苗栗高商及 104 年 3 月 27 日至虎尾農工進行招生宣導，會中發送招生簡介及系所介紹文宣資料，並回答學生詢問之升學問題及本校系所教學特色。
- 十六、教務處協助統籌分配 104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人才培育與制度調整計畫」經常門 6,100,000 元，已於 3 月 16 日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分配結果如下表：

編號	分項名稱	單位	小計
1-1	人才培育-制度調整	副校長室	302,829
1-2	人才培育-制度調整及課程活化	電算中心	384,089
1-3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	課務組	2,549,730
1-4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推動雙聯雙證	註冊組	200,242
1-5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	教學資源中心	1,306,698
1-6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	進修推廣部	793,932
1-7	人才培育-就業促進	就業輔導室	562,480
總計			6,100,000

【註冊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4/4/23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正函報教育部核備中。今年為讓新生提早熟悉學校環境，9/8~9/10 有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活動，正式上課日為 9/14。另明年元月 16 日適逢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方便學生返鄉投票，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時間提前至元月 14 日結束，為符合每學分 18 小時規定，屆時元月 15 日課程，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老師自行找時間補課完畢。
- 二、104 學年度起，學校將發給每位新生一個在學期間資料袋，以供學生存放在學期間各種資料及履歷，包括課程規劃表、學期成績、選課資料、畢業證書等。讓學生平時就能詳細瞭解其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狀況。
- 三、老師將學生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後，如於規定期限前，老師可隨時做更正，若於期限後擬更正，則須依規定提報教務會議討論追認，故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老師，不要誤導學生是教務處註冊組說不可以更改，以免困擾。
- 四、英（外）語實務統計：

- (一)本校日四技 103-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4.4.9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473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 519 人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減少 46 人，統計如下表：

院別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76	70	41	39	64	56	35	33		
工學院	72	69	29	29	53	47	22	20		
管理學院	79	75	36	40	65	59	30	33		
人文社會學院	73	70	39	36	63	61	33	31		
國際學院	50		18	5	50		18	5		
獸醫學院	84	89	50	48	75	84	46	45		
合計	75	72	37	37	61	56	31	30		

- (二)本校 103-2 學期於 104.3.14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歷年各期

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A 2級 b	通過 率%
農學院	66	64	96.97	50	75.76	9	8	88.89	7	77.78	75	72	96	57	76
工學院	55	51	92.73	42	76.36	2	2	100	2	100	57	53	92.98	44	77.19
管理學院	56	37	66.07	25	44.64	2	2	100	2	100	58	39	67.24	27	46.55
人文社會 學院	44	31	70.45	27	61.36	1	1	100	1	100	45	32	71.11	28	62.22
國際學院	3	3	100	3	100	5	5	100	4	80	8	8	100	7	87.5
獸醫學院	5	5	100	5	100	0	0	0	0	0	5	5	100	5	100
104.03.14	229	191	83.14	152	66.38	19	18	94.74	16	84.21	248	209	84.27	168	67.74
104.01.24	123	107	86.99	90	73.17	44	40	90.91	36	81.82	167	147	88.02	126	75.45
103.12.20	229	199	86.9	155	67.69	27	25	92.59	25	92.59	256	224	87.5	180	70.31
103.10.25	116	97	83.62	84	72.41	23	19	82.61	18	78.26	139	116	83.45	102	73.38
103.9.27	64	58	90.63	39	60.94	13	12	92.31	12	92.31	77	70	90.91	51	66.23
102 學年度															
103.5.10	626	521	83.23	375	59.9	76	70	92.11	56	73.68	702	591	84.19	431	61.4
103.4.12	447	399	89.26	254	56.82	71	68	95.77	58	81.69	518	467	90.15	312	60.23
103.3.15	224	195	87.05	153	68.30	60	54	90.00	49	81.67	284	249	87.68	202	71.13
103.1.18	240	186	77.5	125	52.08	76	65	85.53	50	65.79	316	251	79.43	175	55.38
102.12.14	469	405	86.35	331	70.58	73	67	91.78	59	80.82	542	472	87.08	390	71.96
102.11.16	280	217	77.5	136	48.57	54	44	81.48	34	62.96	334	261	78.14	170	50.9
102.10.19	173	141	81.5	102	58.96	56	49	87.5	44	78.57	229	190	82.97	146	63.76
101 學年度															
102.6.15	350	261	74.57	194	55.43	70	55	78.57	43	61.43	420	316	75.24	237	56.43
102.5.11	550	487	88.55	380	69.09	119	109	91.6	85	71.43	669	596	89.09	465	69.51
102.4.13	388	290	74.74	175	45.1	76	69	90.79	48	63.16	464	359	77.37	223	48.06
102.3.16	166	124	74.7	96	57.83	72	64	88.89	50	69.44	238	188	78.99	146	61.34
102.1.19	157	129	82.17	87	55.41	60	54	90	47	78.33	217	183	84.33	134	61.75
101.12.15	257	211	82.1	173	67.32	66	56	84.85	49	74.24	323	267	82.66	222	68.73
101.11.17	122	94	77.05	63	51.64	38	30	78.95	24	63.16	160	124	77.5	87	54.38
101.10.20	162	121	74.69	79	48.77	62	50	80.65	40	64.52	224	171	76.34	119	53.13
100 學年度															
101.5.26	449	350	77.95	250	55.68	105	88	83.81	71	67.62	554	438	79.06	321	57.94
101.4.28	390	319	81.79	218	55.9	64	62	96.88	51	79.69	454	381	83.92	269	59.25
101.3.24	233	183	78.54	130	55.79	97	90	92.78	72	74.23	330	273	82.73	202	61.21
101.2.25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35	82	32	64	187	145	77.54	92	49.20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備註：															
a-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表示內含通過 CEFA2 級人數)															
b-通過 CEFA2 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五、統計資料調查：

(一)104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4.3.2 至 104.4.30 止)，於 104.2.13 於臺北召開全區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04.3.2 召開，本處所列管表件各系所於 104.3.31 填列完成，於 104.3.5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學生人數以 104.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1	7,607	1,172	221
進修部	0	1,403	516	0
合計	1	9,010	1,688	221
總計				10,920
上年度同期 (103.3.15)	0	8,875	1,925	206
上年度同期總計				11,006

- (二)依教育部來函調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狀況調查表」，提供本校大一至大四等男、女生學生人數給軍訓室。
- (三)依教育部 104.2.9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40019974 號書函，於 104.3.27 填列統計處「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第 2 階段報送作業」有關 103-2 學期僑生及港澳生統計表。
- (四)本校學雜費收入因學生人數驟減，依主計室 104.3.9「105 年度概算籌編會議」決議，須重新評估編列。
- (五)陳報 103-2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動態通報表予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並至世新大學開發僑生系統，維護本校 103-2 學期僑生註冊學籍。
- (六)依學生會所送「班代大會意見單」，回復有關「成績單調整」及「輔系、轉系、雙主修等成績門檻」等訴求。
- (七)配合典範科大計畫案 104 年第 2 次工作圈會議，調查博士生修讀情況，提供本校博士生畢業、資格考及休學等統計資料。
- (八)編列 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有關推動雙聯雙證經費。
- (九)提供學務處 103-2 學期學士班一年級班級名條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 (十)配合工程認證，提供工學院各系學士班 102-2 學期及 103-1 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三分之二等資料俾利輔導。
- (十一)僑務委員會來函調查有關 101-103 學年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分發學生之入學學生在學情況及補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4 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4 人（博士 3 人、碩士 1）申請，審查情形：博士 1 人獲補助、2 人未獲補助、碩士 1 人審查中。
- (二)104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1 位博士生申請並本校獲補助。

七、教務會議

配合 104.4.29 教務會議召開，本組擬提案修正「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等法案。

八、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法案，業經 103.11.19 教務會議通過，本組於 103.12.31 通知各系所配合修正其甄選規定，簽案業經 104.2.9 同意備查。
- (二)各系所甄選規定若訂定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之大學生準畢業生規定，請逕通知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該學生可於大四第二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103 學年度計有 33 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九、雙聯學制推動

99 至 103 學年度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University of Brawijaya, Indonesia）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計 75 人，異動情形如下表列：

分佈系所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畢業	在學	畢業	在學	畢業	在學	畢業	在學	畢業	在學
養殖系			1						2	
動畜系			5		2					
植醫系			2							
生技系			5		8		5			5
農企系	2		4		11		3			
企管系			3		6		4	1		2
財金所							1			
熱農系					1					
獸醫系			1							1
合計	2		21		28		13	1		10
總計					75 人					

十、抵免學分

- (一)本組於 104.2.5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103-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目前收到計 76 件。
- (二)為方便寒轉學生抵免，特訂於 104.2.9 上午 9：00 至 12：00 假本處註冊組辦公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相關通知業已於 104.2.3 核發。

十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僅生資所提出修正，其餘各系所維持原規定。
- (二)本校「104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計有 1 名碩士生提出申請。

十二、編排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十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定 103-1 學期碩、博士(碩士班 146 位、博士班 4 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60 萬 8,000 元整。

十四、國內交換生作業

本校「10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依時程安排日期，各校應於 104.5.22 前完成本校甄選作業，相關作業正處理中。

十五、輔系及雙主修

- (一)103-2 學期輔系申請計 1 人。
- (二)103-2 學期雙主修申請計 1 人。

十六、新生錄取報到

-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正取生報到資料，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4.1.12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4.3.2 止，統計全校錄取人數計 320 人，正取報到人數計 239 人，截至目前報到人數計 285 人，報到率計 89%。
- (二)寒假轉學(第 2 學期)招生名額，整理 103-2 學期日間部各系二、三年級核定招生缺額，分別為 59 名及 48 名，提供給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於 104.2.4 公告錄取名單計二、三年級，分別為 54 名及

7名，報到註冊人數計二、三年級，分別為49名及4名。

(三)104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104.2.3放榜計錄取17人，報到截止日104.2.5，放棄截止日104.2.9，計16人完成報到。

十七、學籍

(一)提升行政效率，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悠遊卡學生證供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功能系統。現第一階段已開發並測試完成，現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截至104.3.31止計有1622件筆數。

(二)核算103-2學期碩、博士班學分費共計1389人(碩士1169人、博士220人)，於103.3.23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學生於104.3.27自行上網列印繳費。

(三)103-1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退費作業，計有動畜系49人、森林系57人、獸醫系60人、餐旅系27人、應外系31人共計224人，共計退新臺幣46萬5,416元。

(四)103-1學期日間部休、退學人數計582人(退學243人、休學339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休、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休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工作關係				12	33	8
出國				2	1	
休學逾期未復學	32	70	13			
因病				5	8	
死亡	1	1				
自動退學	13	11				
志趣不合	5	1				
育嬰				1	4	3
車禍				3		
服兵役				5	25	2
重考	5	1		14		
個人因素				65	70	19
家庭因素				11	14	4
就業				1	2	1
經濟因素				10	8	0
逾期未註冊	7	7	3			
興趣不合				6	2	0
轉學	41	1				

休、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休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25					
達學期 2/3 學分 不及格	2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	1			
曠課曠課逾規定	2					
合計	133	93	17	135	167	37

(五)103-2 學期日間部休、退學人數，截至 104.4.9 止計 338 人（退學 92 人、休學 246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休、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休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工作關係				5	24	10
出國				3	3	
休學逾期未復學	16	38				
因病				1	1	1
死亡						
自動退學	5	4	2			
志趣不合						
育嬰				1	4	4
車禍				1		
服兵役				13	8	
重考				5		
個人因素				47	48	13
家庭因素				1	17	1
就業				2	6	
經濟因素				3	8	
逾期未註冊	5	9	3			
興趣不合				8	2	
轉學	10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達學期 2/3 學分 不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曠課曠課逾規定						
考試				2		
懷孕				1	3	
合計	36	51	5	93	124	29

十八、成績作業

- (一)轉檔及列印大學部各系 103-1 學期成績一覽表，供各年級班導師輔導用。
- (二)列印 103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於 104.2.26 轉發各系，並請學生自行核對確認單，俾利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予確認其畢業資格。
- (三)大學部及碩士班 103-1 學期因學業成績遭退名者計 27 人，於 104.2.10 發文通知學生家長，並於 104.3.2 公告名單。
- (四)103-1 學期日間部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表，提供課務組教學及下學年排課相關業務參考用。
- (五)為簡化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組委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建置完成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料庫，業於 104.2.4 通知各系(所)於 104.3.10 前上網完成口試委員資料建置與維護，以利學生申請。
- (六)本校「學生畢業資格線上審核系統」委由電算中心開發，於 104.2.2 邀請進修部及本組相關人員召開操作說明會，現進度已在測試中。
- (七)存檔、列印、裝冊 103-1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 (八)103-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104.5.29，目前計 97 位申請停修。

十九、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4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分別計 1274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058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20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15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83%。
- (二)103 年度至 104 年 3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年(%)	72	88	81	79	85	79	79	77	88	85	77	68
104 年(%)	77	80	83									

- (三)103 年度至 104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3.1.	26	3		1	
103.2	101	9	1	6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3.3	62	15	14	4	
103.4	34	7	10	2	
103.5.	66	5	3	1	
103.6.	68	11	4	9	
103.7	367	24	3		
103.8	112	14	2		
103.9	49	10	26	3	
103.10	57	10	21		1
103.11	26	7	4		
103.12	31	8	7	1	
104.1	90	6	20		1
104.2	90	9	8	9	2
104.3	70	13	28	3	

(四)103 年度至 104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3.1	13		35		
103.2	5	29	74	4	18
103.3	14	4	52	4	14
103.4	20		52	5	
103.5	20	1	45	15	6
103.6	14		34	5	3
103.7	19		30	4	4
103.8	23	49	30	3	1
103.9	13	18	45	6	7
103.10	19	5	46	11	5
103.11	10		43	6	5
103.12	11	2	45	5	5
104.1	14	16	47	6	13
104.2	13	14	43	5	4
104.3	23	6	44	8	7

【課務組】

一、課務組本學期新增 3 個申請方案，申請截止日如下，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

(一)準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申請至 5 月 8 日截止。

(二)技優學生精進計畫，申請至 5 月 15 日截止，該計畫教師除本校專任教師外，亦可聘任業界教師、原屬高中(職)輔導老師，聘任比照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三)實務增能校外實習程序七，申請至5月18日截止。

二、開排課作業

- (一)確認並修正各系(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資料。
-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新增課程資料，課程大綱建置於系統。
- (三)彙整 103-2 學期開放跨校課程資料(含課程大綱)，填報南區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南區夥伴學校跨校修課查詢。
- (四)校對與修正 103-2 碩博班開課資料。

三、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審核 103-2 學期超修、低修及衝堂課程資料。
- (二)審核 103-2 學期已繳費未選課資料。

四、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 (一)核算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
- (二)核算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並送各聘任系所確認後，簽報核發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五、學生請假、遠距授課

- (一)通知全校授課教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申請相關事宜。
- (二)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暨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評審會議事宜。

六、考試測驗

(一)排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TOEIC 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	2015/03/14	2015/04/11	2015/05/09
報名期間	2015/01/05~01/30	2015/02/09~03/09	2015/03/11~04/07
目前報名人數	已截止報名	已截止報名	尚未截止報名
總報名人數	251	440	279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考試日期	2015/03/14	2015/04/11	2015/05/09
報名期間	2015/01/05~01/30	2015/02/09~03/09	2015/03/11~04/07
現場申請件數	1	8	4

七、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一)公告 104 年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

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知本自然教育中心、新竹林業管理處、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觀護工作實習、奧萬大自然育中心實習資訊。

- (二)增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送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完成10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
- (四)協請教學資源中心李俊毅老師、陳昱螢老師、許耿誌老師完成校外實習合約書英文版、實務增能計畫產學合作備忘錄英文版。
- (五)業管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學生實習人數表、表4-7-1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 (六)「103學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執行管控，截至12月底實支率應達60%：

系所	實支率(%)	備註
暑期課程		
1、農園生產系	100.00	
2、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0.00	
3、車輛工程系	100.00	
4、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00	
5、資訊管理系	100.00	
6、企業管理系	100.00	
7、社會工作系	21.00	
學期課程		
1、森林系	81.73	
2、生物科技系	31.10	
3、食品科學系	00.00	
4、餐旅管理系	91.73	
5、時尚設計系	13.93	
6、幼兒保育系	37.22	
7、獸醫學系	100.00	
8、農企業管理系	0.00	
海外課程		
1、應用外語系	100.00	
2、獸醫學系	100.00	
教務處控管率	1.23	
總執行率	67.34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辦理104學年度就業學程申請。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於5月2-3日假屏中、屏榮舉行四技統測，請系所主任提醒參與之監試教師準時出席。

二、請系所主任提醒104學年度錄取本校研究所考生，及時至本校報到，以提升研究所報到率。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辦理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二)製作精進碩士班招生方式調查表及調查。

四、辦理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一)編列104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各項試務工作經費。

(二)製作104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榮高中及屏東高中試場平面圖。

(三)通知各系所及單位協助推薦104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

五、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一)104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分發本校碩士班計有4人。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農園生產系	2	食品科學系	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		

(二)104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大學部「個人申請」分發本校計有66人。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農園生產系	5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森林系	2	農企業管理系	2
水產養殖系	4	資訊管理系	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	企業管理系	3
植物醫學系	3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2
獸醫學系	6	餐旅管理系	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	幼兒保育系	3
生物科技系	4	應用外與系	2
食品科學系	3	社會工作系	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4
土木工程系	2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
車輛工程系	1		

已寄書面資料及e-mail通知錄取生以傳真方式報到。

六、博士班招生業務

(一)本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於3月25日公告，報名時間自4月14日起至4月28日止。

七、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本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業已由聯合會於3月26日在其網站上公告，本組並依據公告結果寄發相關文件予符合資格者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二)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截止時間為4月7日，本組之後將統整相關資料轉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八、總量管制作業

(一)本校管理學院申請「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案，教育部104年3月18日以臺教高字第1040029805Z號函檢附委員初審意見，並請本校是否依初審內容補充說明。管院3月23日補送資料，本組即以104年3月23日屏科大教字第1041000095號函報部。

(二)本校獸醫學院動物疫苗研究所增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案，修正後計畫書於104年3月30日以屏科大教字第1041000101號函報部審核。

【進修推廣部】

一、學籍：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學生計59名，已於1月中寄發復學通知，學生辦理情況如下表：

		103-2 應復學人數	已復學	續休	退學
四技	人數	30人	7人	12人	11人
	比率		23%	40%	37%
碩專班	人數	29人	17人	8人	4人
	比率		59%	27%	14%
合計	人數	59人	24人	20人	15人

(二)完成審核10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碩專班學生加退選課學分數，協助完成總務組繳費作業。

二、課務：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網路加退選時間為104年2月25

日至3月6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並以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後發送「選課確認表」請學生於3月16日前確認完畢。

三、成績：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 4 月底發交各系複審，並提供歷年成績表，方便學生核算畢業學分並隨時配合諮詢。

四、綜合業務：

(一)獨招宣導相關訪談：

訪談學校	日期	人員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04 年 1 月 12 日	彭克仲主任、吳政憲先生、李經緯老師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4 年 1 月 13 日	郭致遠組長、吳政憲先生、李經緯老師
來義高中	104 年 1 月 22 日	彭克仲主任、吳政憲先生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04 年 1 月 28 日	彭克仲主任、郭致遠組長 陳敏弘主任、吳政憲先生
大同高中	104 年 2 月 2 日	彭克仲主任、郭致遠組長、吳政憲先生
旗山高中	104 年 2 月 25 日	吳政憲先生(招生博覽會)

(二)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初檢，各系應修正說明及補件資料均於 1 月 16 日前寄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會，應提修正及補件之申請系如下：

企業管理系：無需補件。

休閒運動健康系：

請明列技專端招生名額係外加或內含及招生名額數。

合作廠商聘任技專端學生身分應為正式員工或技術生。

機械工程系：

技專端學生教育訓練契約應用印，另合作廠商以正式員工身分聘任學生，所付薪資 16520 元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

請附高職端學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食品科學系：

技專端教育訓練契約應用印。

高職端實習 6 週以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合作機構評估。請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檢送合作機構評估書表。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收支概算，學校收入計 3,613,975 元，進修部收入為 765,780 元，系所收入總計為 13,139,268 元。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專任教師核算完畢送至教務處合併統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已送至系辦核對完畢，簽呈核准後將資料送至出納組。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招收寒假轉學生，核定招生名額二年級 83 位、三年級 24 位。經 104 年 2 月 4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分發作業，實際招收到 21 名（二年級 21 名；三年級 0 名），並已於 2 月 24 日完成報到手續(17 名完成報到、4 名未報告)。
- (六)製作 104 學年度進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海報，並寄發相關高中職學校 76 所;編輯並核定 104 學年度進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簡章，3/6 公告於進修部網頁;104 年 2 月 26 日於第二會議室召開進四技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七)製作 104 學年度進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海報，並寄發相關高中學校 64 所;回報教育部 103 學年度進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辦理情形。
- (八)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班招生於 4 月 11 日分別在餐旅系與時尚系舉行面試，報名人數餐旅系 43 人，時尚系 50 人共計 93 人。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指導費計 96,000 元，於三月底前簽請核發。
- (十)104 體優獨招考試前準備工作。包含個網頁宣傳、報部事宜、聘書製作、准考證製發、報名費簽請入帳、簡章印製、考生資料建檔、報名資料黏貼標籤製作、報名資格審核、評分表及成績計分冊、各項試務聯繫、會議準備...等。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 1-3, P1、4、6) 等 3 法案，請 討論。</p>	<p>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p> <p>附帶決議： 請各系所再檢視修正所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之修正。</p>	<p>1. 依案修正，並依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其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須提報校務會議。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法案，業經 103.11.19 教務會議通過，本組於 103.12.31 通知各系所配合修正所屬甄選規定，簽案業並經 104.2.9 同意備查。 3. 修正後法規均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p>
<p>提案二 本校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4, P8)，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茲因 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訂，修正「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通過案，本組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俾利學生申請輔系規定時程。</p>
<p>提案三 本校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5, P18)，</p>	<p>照案通過。</p>	<p>茲因 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訂，修正「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請 討 論。		通過案，本組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俾利學生申請輔系規定時程。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6, P39), 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中心法規章則，並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進行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適用之。
提案五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14060 號函示，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草案(如附件 7, P48), 請 討 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如附件 1)，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日間部共計 3 位教師申請成績更正。
- 三、食品系產專班三年級學生李依伶(F10136027)校外實習(1)分數，因實習廠商如記公司成績輸入錯誤，於104年03月12日以如記字第 10403001 號函申請本校辦理成績更正。
- 四、申請成績更正如下表：

序號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	原成績	更正成績
1	劉原池	應用華語 I	成績登錄錯誤	P10322003	76 分	91 分
2	劉原池	應用華語 I	成績登錄錯誤	P10322012	70 分	84 分
3	廖珮如	社會科學(性別、影像與多元文化)	成績計算錯誤	B10338004	59 分	78 分

序號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	原成績	更正成績
4	洪惠貞	人文學科(職場倫理)	遺漏學生讀書報告成績	B10311006	47分	71分
5	如記公司	校外實習(1)	成績輸入錯誤	F10136027	70分	90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新增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學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等二科（如附件 2 及傳閱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2684 號來函，所附「10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師資培育不足類科規劃培育會議紀錄」（如附件 2）決議，由本校辦理研提該二科專門課程之報部核定。
- 二、新增專門課程之核定，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修訂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檢附規劃說明書各 1 份（如傳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餐旅管理系擬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餐旅管理系已有訂定「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擬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機械工程系及餐旅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茲因 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訂，機械工程系及餐旅管理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修正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6），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u>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u>	1.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2 日（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相關權責併入遠距教學委員會。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3. 刪除「 <u>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u> 」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p> <p>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p> <p>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p> <p>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p> <p>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u>六、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u></p>	<p>第三條</p> <p>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p> <p>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p> <p>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p> <p>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p> <p>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1.新增第6項。</p> <p>2.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評審。</p>

三、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1.依據103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p> <p>2.本案業經104年3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評審會議決議通過。</p> <p>2.修正文字。</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p>	<p>1.因應103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決議移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品質管理代表會。 2. 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評審。 3.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學生註冊須知」、「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轉學招生辦法」、「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 7-18)等 12 個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1.修改缺曠課相關規定，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附錄1全國部分大專校院關於本法規之規定情形調查表)。 2.修正文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修正第1項第1-12款。 2.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擬刪除第四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u>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u>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軍訓</u>)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四、修讀學士學位之<u>僑生、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u>軍訓</u>)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u>。」之退學規定；以扣考機制約束學生缺課。</p> <p>3.條序變更，原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因應第二款刪除，變更條序為第二款至第十一款。</p> <p>4.修正原第三款部分文字，本校自101學年度起「<u>軍訓</u>」課程名稱修正「<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擬配合修正。</p> <p>5.修正原第四款部分文字，由於僑生及港澳生有所區別，<u>明確規範本校僑生定義係包含港澳生</u>。</p> <p>6.本校學士班有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給外國學生，如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依該系104年3月19日系輔導會議決議事項「大學部授課教師反應外國學生學習態度不佳，遲到、曠課與上課睡覺等現象，本系提供為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較他系外國學生需適應學習中文課程問題較低，建議學校是否修正本系外國學生退學學則條文與本國生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另外導師於班會時加強宣導學生注意自身學習態度。」，有關學業成績遭退學規定，擬將外國學生定義為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p> <p>7.教育部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工作，本校為配合此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有 3 名陸生，有關學業成績遭退學規定，參考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規定，擬將由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比照境外學生，如外國學生、僑生等身分之規定。</p>																														
<p><u>第五十條之一</u> <u>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u> <u>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u> <u>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u> <u>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u></p>		<p>1.新增條文 2.本校碩士班招生註冊情形，自 99 至 103 學年度，註冊率逐年下降，相關統計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4 1576 1391 1778"> <thead> <tr> <th>年度</th> <th>99</th> <th>100</th> <th>101</th> <th>102</th> <th>103</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td> <td>766</td> <td>772</td> <td>772</td> <td>772</td> <td>772</td> </tr> <tr> <td>註冊</td> <td>691</td> <td>662</td> <td>679</td> <td>554</td> <td>544</td> </tr> <tr> <td>缺額</td> <td>75</td> <td>110</td> <td>93</td> <td>218</td> <td>228</td> </tr> <tr> <td>註冊率%</td> <td>90.2</td> <td>85.8</td> <td>88</td> <td>71.8</td> <td>70.5</td> </tr> </tbody> </table> <p>3.另依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其中碩士班研究生休退學比率偏高，為避免教育</p>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核定	766	772	772	772	772	註冊	691	662	679	554	544	缺額	75	110	93	218	228	註冊率%	90.2	85.8	88	71.8	70.5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核定	766	772	772	772	772																											
註冊	691	662	679	554	544																											
缺額	75	110	93	218	228																											
註冊率%	90.2	85.8	88	71.8	7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得互轉。</u> <u>轉系(所)經核准後，</u> <u>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u> <u>轉回原系(所)，若辦理</u> <u>休學者，其轉系(所)</u> <u>自始無效。</u></p>		<p>資源浪費，宜重視並謀求改善。分析本校碩士級學生休、退學原因，其中個人因素及工作關係等佔休學6成以上，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佔退學6成以上。</p> <p>4.招生外加名額相關規定：</p> <p>(1)「大學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7條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u>陳</u>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p>	<p>第四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u>呈</u>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p>	依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文字作修正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u>陳</u>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p>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u>呈</u>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p>	依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文字作修正
<p>第六條</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u>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u>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p>	<p>第六條</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u>滿五學期</u>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p>	1.為配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訂定大學準畢業生考取碩士班甄試考試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期申請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所規定甄選資格者，<u>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u>，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u>每學年第一學期</u>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u>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u></p>	<p>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u>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u>，填寫「<u>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u>」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u>每學年第一學期</u>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研究生，擬將學生修業學期及申請時間作文字修正。 2.增列第2項。 3.依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重複報考不同系所組之考生，如重複錄取，限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故學生申請預研究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否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u>碩士班</u>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u>學生</u>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u>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u>），但<u>碩士班</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u>研究所</u>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u>研究生</u>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u>研究所</u>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u>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u>），但<u>研究所</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1.為鼓勵本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放寬預研究生篩選資格，有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本案業於103-1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各系所之甄選規定，業經104.2.9同意備查。 2.為增加本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誘因，有關預研究生規定，參考其他學校規定如高應大，擬將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提高，由原先至多12學分，修正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2/3。 3.文字修正，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修正為學生。</p>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

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p> <p>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u>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u></p> <p>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u>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第三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p> <p>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u>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u></p> <p>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u>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u></p>	<p>1.條文格式修正：原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二項、原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三項。</p> <p>2.由於各系所碩、博班所訂定畢業學分數不同，以103學年度為例，碩士班(含論文)於30至42學分之間、博士班(含論文)於30至40學分之間，經參考其他學校如臺科大，抵免學分係用比例，以二分之一為上限。</p> <p>3.為增加本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誘因，並配合「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法，擬提高預研生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數，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四)「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1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轉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p>1.本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p>2.學則第49條第1項規定：「二年制各系</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p> <p>3.本校為使碩士班一年級申請轉系(所)相關事宜於法有據，擬規定於學則第50條之1，為與碩士班轉學有所區隔，擬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u>第二學期</u>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p>	<p>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u>第二學期</u>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p>	<p>1.修正第一款有關申請時程之規定。</p> <p>2.有關轉系申請時程，擬提早至第1學期受理申請，經轉系審查通過後，第2學期修課以轉入系為主，但轉入系學籍須至下學年正式編入。</p>
<p>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u>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u></p>	<p>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資格，修業累計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其轉系自始無效。</u>		二個學期以上者，為配合本校轉系申請時程提早至第1學期受理申請，經核准轉系者，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五)「學生註冊須知」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u>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u>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1.增列第2項。 2.增列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繳費標準。

(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	第四條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	1.明訂四年制應屆畢業生修課不得少於9學分特殊情況，以利學生瞭解並執行。 2.修正第五款，以提升在職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及選課學分管理。 3.新增第六款，增訂碩士班研究生修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u>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u>，得不受此限制。</p> <p>...</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u>十五</u>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p> <p>六、<u>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u></p>	<p>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u>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u>，得不受此限制。</p> <p>...</p> <p>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p>	<p>博士班課程情形，以利學生瞭解並執行。</p>
<p>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p>	<p>因應103-2加退選作業流程更新。</p>
<p>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p>	<p>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p>	<p>網路已普及，取消列印課程確認表，節能又環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所選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u>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u></p>	<p>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u>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u></p>	

(七)「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u>因核准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或校外實習離退則不受此限制。</u>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1.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2.因應「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如附錄 2)第三點規定，學生抵修英文必修課程，停修已抵修之英文課程，得不受停修以一科為限之規定限制。 3.學生依據「校外實習辦法」(如附錄 3)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評估核准辦理校外實習離退後，申請停修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停修以一科為限之規定限制。</p>

(八)「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p> <p><u>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u></p>	<p>第七條</p> <p>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p>	<p>1.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p> <p>2. 以提早修課可提前畢業為誘因，鼓勵外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p>

(九)「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u>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二條</p> <p>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校外籍教師及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受本前項限制。</p>	<p>1. 本校管理學院104學年度新成立<u>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因規劃課程採用全英文授課，將比照國際學院列入免申請全英文授課。</p> <p>2.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新增「<u>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得免再提送英文開課申請審核。</p>

(十)「轉學招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士班</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	依本校學則第 50 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轉學招生辦法	生辦法	第 1 項規定：「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擬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 訂定本辦法。	1.修正法源依據。 2.原「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已廢止，修正為「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 擬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u>前項招生事務可委由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共同辦理之。</u>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u>招生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u> 擬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1.修正第1項，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招生組織章程另訂之。 2.增列第2項，目前本校本國生轉學工作已委由「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u>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u>	第三條 <u>本校招收轉學生，應將招生（學）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u>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 <u>且最遲</u>應於受理報名前 二十天公告。</p>	<p>告。</p>	
<p>第四條 <u>各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 定於招生簡章，以教育 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 新生招生人數（不含保 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 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因 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 致之缺額人數為限。</u> <u>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 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 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 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 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 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 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 系（組），依教育部規 定辦理。</u></p>	<p>第四條 <u>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 缺額時，得依本辦法辦 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 及應屆畢（結）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u> <u>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 修業年限四年（含）以 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 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 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 缺額。</u> <u>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 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 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 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 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 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 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 說明之。</u></p>	<p>1.依教育部頒訂「大 學辦理 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轉學招生 後各年級名額內學 生總數不得超過各 該學年度原核定之 新生總數。 2.將陸生轉學納入本 辦法，並依教育部 頒訂「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第4、 5、13、18條等規定 辦理。</p>
<p>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報考本校<u>四年 制各系</u>轉學生考試： <u>一、國內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大學或 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大學 肄業生，修畢一年 級課程(含修業累 計滿二個學期以 上者)，得報考二年 級第一學期；修畢 二年級第一學期 者，得報考二年級 第二學期；修畢二</u></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 試： <u>一、大學肄業生，修業 滿一學年（含）以 上者。</u> <u>二、大學畢業已服兵 役期滿或無常備 兵役義務者。</u> <u>三、專科學校或專修 科畢業者。</u> <u>四、專科學校肄業學 生修畢應修業年 限，且修習達畢業 學分(二專八十學</u></p>	<p>轉學生報考資格，依 「大學辦理招生規 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3點第4款規定，修 正文字內容，並依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就讀專科以上學 校辦法」納入陸生轉 學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級第二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u></p> <p><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p> <p><u>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p><u>(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p> <p><u>(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p> <p><u>(三)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u></p> <p><u>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u>五、就讀藝術教育法</u></p>	<p><u>分；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 ，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u></p> <p><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u>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所訂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陸生報考時須出具原就讀學校之轉出同意證明；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u></p>		
<p>第十二條</p> <p>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u>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且</u>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第十二條</p> <p>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u>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u>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p>	<p>修正轉學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十一)「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後，<u>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核聘</u>，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六條</p> <p>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1.本案業經104年4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p> <p>2.修正委員聘任程序。</p>
<p>第十條</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u>依教務處該年度所屬相關計畫或預算內之經費</u>，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p>	<p>第十條</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u>以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教務處並於經費許可下</u>，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p>	<p>1.經104.4.10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p> <p>2.修正委員會所需經費來源。</p>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 （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五</u> 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學生 （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為配合「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

決議：

- 一、除「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修正第一條法規外，所有法案均照案通過。
- 二、因應語言中心成立，「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一併修正如下「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附帶決議：有關動畜系林美貞主任所提，學生修讀校外實習並兼修校內其他課程，若二分之一不及格，是否適用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之退學規定，或是以其他方式因應，請教務處再詳細檢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系

案由：本系學生選課規則修定案（如附件 19-2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9）。

- 二、依據秘書室 104 年 03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批示略以，本案未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及通過，所以當年行政程序未完備，適法性不足（如附件 20）。
- 三、家長來電表示希望了解獸醫系四年級學生，四年級上學期如有一科不及格就必須延畢，該規定是以往就已存在，還是這學期新規定（如附件 21）。
- 四、家長反應獸醫系新政策一學分被當需延畢，不得隨班重修乙事，對學生不公平；又新政策是否應從一年級新生開始實行，不該實行在三年級學生，「延畢」恐將影響實習及學習信心。其並表示已有許多家長與系主任溝通無效，現有三十餘位家長正醞釀蒞校拜訪校長，請校長協調。
- 五、本系學生選課規則 101.10.01（如附件 22）。

決議：

- 一、本案屬系所內部規範，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不需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有關附件 22「獸醫系學生選課規則」第二點第七項所規範「...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其中所稱之「必修科目」，請獸醫系再考量確認是否包括校院定共同必修科目。
- 三、建議系所若有對學生權益相關之特殊規範，應於招生前事先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以免學生入學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壹拾、散會（下午 1：35）